

2001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定教材

HIYE ZIGE KAOSHI ZHIDING JIAOCAI

税收相关法律 (上册)

教材部分

■ 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 编



2001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定教材

税收相关法律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相关法律/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0.12
2001 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指定教材
ISBN 7-5005-4895-8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e.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29.125 印张 690 000 字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 20 061—31 060 定价: 52.40 元(上、下册)

ISBN 7-5005-4895-8/D·008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我国于 1994 年建立了税务代理制度，并在全国试行。这对于保证税收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体系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税务代理行业发展较快，代理人队伍也在逐步壮大。为了加强对税务代理行业的管理，提高税务代理专业技术人员的素质，规范税务代理行为，根据人事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2000 年 10 月，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和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下发了《关于做好 2001 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00] 52 号），决定于 2001 年 6 月 1、2、3 日举行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

为进一步做好 2001 年度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更好地为广大考生服务，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组织专家、教授编写，并经总局有关业务司

审定了这套辅导教材，作为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唯一指定用书。全套教材共分：《税法（一）》、《税法（二）》、《税务代理实务》、《税收相关法律》、《财务与会计》五册教材及与之配套的《1999、2000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试题分析及答案汇编》、《2001年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习题集》等参考书。全套教材力求突出注册税务师应具备的基本知识和操作技能，内容翔实、具体，具有较强的权威性、适用性和操作性，既可作为税务代理人员的应考、工作用书，也可作为纳税人学习税法、掌握纳税技能的工具书。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对书中的疏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00年12月

上册 教材部分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与作用.....	(1)
第二节 法的体系.....	(11)
第三节 法的制定和实施.....	(21)
第二章 行政法.....	(33)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33)
第二节 行政行为概述.....	(41)
第三节 行政处罚.....	(72)
第四节 行政赔偿.....	(86)
第三章 民商法.....	(96)
第一节 民法概述.....	(96)
第二节 所有权及其他物权法律制度.....	(114)
第三节 合同法律制度.....	(126)
第四节 票据法法律制度.....	(137)

第四章 经济法	(152)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52)
第二节 公司法.....	(156)
第三节 企业法.....	(187)
第四节 破产法.....	(203)
第五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	(208)
 第五章 刑法	(220)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20)
第二节 犯罪.....	(224)
第三节 刑罚.....	(248)
第四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263)
 第六章 国际法	(276)
第一节 国际法（国际公法）.....	(276)
第二节 国际私法.....	(285)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	(295)
 第七章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	(314)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	(314)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334)
 第八章 行政复议法与行政诉讼法	(354)
第一节 行政复议法.....	(354)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364)

第一章 法律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与作用

一、法的概念

(一) 法的含义

现代汉语中，“法”与“法律”往往通用。“法”和“法律”均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用法。广义的“法”、“法律”是指法的整体。例如，就我国现有的“法”、“法律”而论，包括作为根本法的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较大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各部委和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等。狭义的“法”、“法律”，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为了加以区别起见，学者们有时把广义的法律称为法，但在很多场合下，仍根据约定俗成的原则，统称为法律，即有时作广义解，有时作狭义解。

(二)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与法的现象之间是一种辩证统一关系。法的本质是

法存在和变化的内在基础和依据，法的现象是法的外部联系和表现特征。根据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法的本质的一系列论述，我国法学界一般以“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来概括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一命题包含着丰富而深刻的思想内容。第一，法是“意志”的体现或反映。法是人们意识活动的产物，因此，法是意志的体现或反映。正因为法是意志的产物，所以才可以说法属于社会结构中的上层建筑。第二，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所谓“统治”阶级就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第三，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反映。法所反映的意志是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法不论是由统治阶级的代表集体制定的，还是由最高政治权威个人发布的，所反映的都是统治阶级的阶级意志，代表着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而不纯粹是某个人的利益，更不是个别人的任性。第四，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这意味着统治阶级意志本身也不是法，只有“被奉为法律”才是法。“奉为法律”，就是经过国家机关把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并客观化为法律规则或原则。

如何理解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呢？正确认识我国社会现在所处的历史阶段或社会性质和基本国情是正确认识当代中国法的本质和目的的前提。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多年的探索，到党的十三大，明确指出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并对这一论断作了系统的阐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科学命题有两层含义。第一，就社会性质来说，它是社会主义的，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一个历史阶段，而不是别的什么阶段。离开社会主义的前提来谈初级阶段，就会把问题的性质搞乱。第二，从发展程度来说，它还是初级阶段，是不成熟、不完

善的社会主义，而不是社会主义的高级或较高级的阶段。离开初级阶段的现状来谈社会主义，就会把问题搞错。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性质所决定，当代中国法在本质上属于社会主义法的范畴，即它是中国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全国人民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的体现。必须指出，说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是全国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这只是在本体层面和意义上而言的。法的本质除了本体层面和意义之外，还有功能层面和意义。从功能层面和意义上，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归根到底在于保护、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

二、法的基本特征

法的特征是法的本质的外化，是法与其他现象或事物的基本关系的表现。由于法与各种各样的现象或事物有着多方面的联系，法也就具有多方面的特征（特征总是在不同现象或事物的联系和比较中显示出来）。

（一）法是调节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

作为社会规范，法区别于技术规范。法调整的是人们之间的交互行为和社会关系。纯技术规范调整的对象是人与自然的关系，它们规定人们如何使用自然力、生产工具等，以有效地利用生产工具，开发自然资源。当然，有些技术规范如不遵守可能引起伤亡事故，导致效率低下，危及生产秩序和交通秩序，或直接与他人的生命财产相关，社会需要强制人们遵守，并把它们变为劳动纪律、行政命令或法规，它们就成为社会规范。法在形式上具有规范性、一般性或概括性的特征。这些特征使法区别于那些适用法律、法规的非规范文件；法所调节的对象不是特定的，而是一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法不是仅适用一次，而是在其生效期

间内反复适用。

（二）法是出自国家的社会规范

社会规范泛指在人类社会生活中调整人们之间交互行为的准则。社会规范种类繁多，法只是其中的一种，其他的社会规范还有道德规范、宗教规范、各种礼仪、政治规范（政治集团的章程、政治生活准则）、经济规范（经济交往中应遵守的规则）、各种职业规范等。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首要之点在于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国家制定的法，即通常所说的“成文法”，是由有权创制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国家认可的法一般是指习惯法。法既然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它就必然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因此具有高度的统一性、极大的权威性。这种统一性是从国家权力和国家意志的统一性中引申出来的。

（三）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法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的。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仅指个人、组织（法人）及国家（作为普通法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而且还包括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在依法执行公务时所行使的职权和职责。

（四）法是由国家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任何一种社会规范，都有保证其实施的社会力量，即都有某种强制性。然而，不同社会规范的强制性在性质、范围、程度和方式等方面是不尽相同的。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尽管不同性质的法，保障其实施的国家强制力的性质、目的和范围不同。任何法要想成其为法和继续是法，国家必须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必须指出，法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这是从终极意义

上来讲的，即从国家强制力是法的最后一道防线的意义上来讲的，而不是意味着法的每一个实施过程，每一个法律规范的实施都要借助于国家的系统化的暴力；也不等于国家强制力是保证法实施的唯一力量。在法的实施过程中，国家暴力常常是备而不用，“无所在，无所不在”。

三、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一方面，从法是一种社会规范来看，法具有规范作用；另一方面，从法的本质和目的来看，法又具有社会作用。这两种作用是手段与目的的关系，即法是通过其规范作用（作为手段）来实现其社会作用（作为目的）的。

（一）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表现为法的指引、评价、预测、教育和强制作用。其内容包括：

1. 指引作用

法是通过规定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反法律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来调整人们的行为的。调整就是指引。指引作用的发挥以对法律要求的知晓为前提。法律要求是指国家以要达到的社会目的为依据作出并加以宣布的指示。这种指示反过来又受到社会价值准则、道德观念或理性判断的决定。因此，通过法律，人们可以知道什么是国家赞成的，应当做、可以做的；什么是国家反对的，不该做、不得做的；可以知道国家的发展目标、价值取向和政策导向，甚至可以知道从国家的观点看什么是明智之举，什么是愚昧之举。

2. 评价作用

法律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和尺度，具有判断、衡量人们的行为

的作用。法律不仅具有判断行为合法与否的作用，而且由于法律是建立在道德、理性之上的，所以也能衡量人们的行为是善良的、正确的，还是邪恶的、错误的；是明智的，还是愚蠢的。通过这种评价，影响人们的价值观念和是非标准，从而达到指引人们行为的效果。在现实生活中，法并不是唯一的评价人们行为的标准，道德规范、宗教规范、风俗习惯和社会团体的规章等也具有对行为的评价作用。但是，法所作出的评价却有着比较突出的客观性和普遍有效性。

3. 预测作用

预测作用是指根据法律规定，人们可以预先知晓或估计到人们相互间将如何行为，特别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将如何对待人们的行为，进而根据这种预知来作出行动安排和计划。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每个人的行为都可能对他人的行为发生影响，同时也可能受到他人行为的影响。在这种复杂的互动关系中，如果没有一定的公认的规则，据以预测自己行为和安排后果，社会生活就会陷入无序状态。法的预测作用正可以减少行动的偶然性和盲目性，提高行动的实际效果。例如，由于《合同法》的存在，参与商品经济活动的当事人可以预见到什么样的合同是有效的或无效的，违反合同将会遇到什么样的法律后果等。总之，由于法律具有预测作用，人们就可以根据法律来合理地作出安排，以便以最小的代价和风险取得最有效的结果。

4. 教育作用

法的教育作用，首先表现为通过把国家或社会的价值观念和价值标准凝结为固定的行为模式（规则、原则等）和法律符号（天平、宝剑、蒙眼布等）而向人们灌输占支配地位的意识形态，使之渗透或内化在人们的心中，并借助人们的行为进一步广泛传

播。由于法律是人们在日常生活、生产、交往中反复实践的东西，人们可以不知不觉地与法律认同，被法律同化，形成法律习惯。其次表现为通过法律规范的实施而对本人和一般人今后的行为发生影响。例如，对违法行为的制裁不仅对违法者起到教育作用，而且可以教育人们：今后谁再作出此类行为也将受到同样的惩罚。再如，对合法行为的鼓励、保护可以对一般人的行为起到示范和促进作用。法的这种特殊教育作用对于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权利意识、义务观念、责任感、遵守法律和纪律的自觉性，是不可或缺的。

5. 强制作用

法的强制作用在于制裁违法行为。通过制裁违法行为可以加强法的权威性，保护人们的正当权利，增强人们的安全感。制裁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如刑法中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等；民法中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原物、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训诫、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产和非法所得、罚款；经济法中的停止供应原材料，停产整顿，停止贷款；行政法中的警告、罚款、拘留、没收、停止营业等；宪法中的对国家和政府领导人的弹劾、罢免等。

（二）法的社会作用

在私有制社会和在社会主义社会，法的社会作用是明显不同的。在私有制社会中，法的社会作用大体上可以归纳为以下两个方面：维护阶级统治和执行社会公共职能。在我国现阶段，法的作用概括而言，是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其内容包括：

1. 保障、引导和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当今世界，有两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一是公有制，二是私有制，我们选择了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当今世界有两种资源配置的基础性手段，一是计划，二是市场，我们选择了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基础性手段。事实证明，市场经济是当今世界最有效的经济运行机制。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目的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把经济搞上去，最终实现全国人民的共同富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离不开法律。这是因为市场经济实质上是法治经济。市场经济内在地需要法律，没有法律就没有市场经济。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内在需要，法在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过程中以及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将发挥不可缺少的引导、促进、保障和服务作用。这些作用犹如为市场经济“引航”和“护航”。

2. 保障、引导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内在属性。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而要实行人民民主，就必须加强法制，使民主法律化、制度化。在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过程中，法的作用主要表现为：首先，明确规定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体，国家活动中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法治原则、勤政廉政原则、精简和效率原则；政府由人民产生、受人民控制、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与人民平等的原则；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的权力、各国家机关之间的权力，使权力既不过分集中又避免过分分散、互相消耗和扯皮，规定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原则。这些规定从根本上保证了人民享有和行使国家权力。其次，明确宣布公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和政治自由，在享有行使权利和自由时必须承担和履行的义务，公民的权利受到非法侵害可以得到的补

偿和救济。这些权利、自由和义务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鲜明体现，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法律依据和保障。再次，为政治体制改革提供必要的法律前提，用法律形式确认、巩固和发展政治体制改革的成果。

3. 保障、引导和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精神文明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精神文明表现为教育、科学、文化知识的发达和人们的思想、修养、道德水平、社会风气的提高与改善。高度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特征，社会主义必须是也应该是既发达富强又文明健康的。不仅如此，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还是相辅相成、互为条件、互为目的的。所以，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必须围绕着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法起着多方面的保障和促进作用。首先，我国宪法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作为国家的一项根本方针和基本法律原则确立下来，使之成为全国人民不容忽视的行动准则，并为各级政府和社会团体采取精神文明建设的具体措施提供了法律依据。其次，我国民法、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合同法、诉讼法等法律以不同方式体现了道德规范的约束力，把道德义务转化为公民的法律义务，从而增加了道德规范的约束力，这无疑有助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形成和改善。再次，我国刑法、行政法等法律把严重违法精神文明的行为规定为犯罪或行政违法行为，如卖淫、嫖娼、遗老弃婴、出版制作淫秽书籍或音像品、行贿、受贿、贪污腐化、权钱交易等，并施以不同程度的制裁和处罚，这也有助于维护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最后，我国宪法和其他法律还以授权性规范，鼓励和奖励公民从事科学研

究、发明创造、技术革新，确认知识的精神和物质价值，保护知识产权；另外，还作出了一系列促进教育、科学技术进步，推广科技成果的规定，保障和促进科技、教育、文化事业的发展的规定。

4. 推进对外开放，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

对外开放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鲜明特征。对外开放是我国振兴中华的基本国策，是强国富民的必由之路。对外开放反映了世界经济、政治发展的客观规律，体现了全国人民的意志，受到人民的衷心拥护。在推进对外开放方面，我国法律已经并将继续发挥不可缺少的作用。首先，法为推进对外开放和国际交流与合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宪法确定坚持改革开放是基本国策，确定在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在宪法原则的基础上，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规章，提出了我国在涉外经济立法、缔结和参加国际经济协定或公约中坚持尊重和维护主权、平等互利和参照国际惯例三原则以及与这些原则相适应的规则和规定，为发展对外贸易、引进国外资金、技术、人才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其次，为外商来华投资，办工厂，做生意，进行各种商务活动规定了一系列保护措施。同时，在登记注册、用人用地、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提供了法定的优惠条件。再次，在鼓励、吸引外商的同时，支持和保护国内企业到国外进行经济技术合作，承包工程，兴办工厂，开设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此外，我国法律还制定和不断完善了处理有关对外经济贸易争议的程序性规范，使我国有了通过协商、调解、仲裁或司法诉讼等方式来处理涉外经贸争议的多条途径。由于这些法律保障，也为国际和平和发展做出了贡献。